

## 我國人在澳洲(首都領地)

### 免試換照須知及國際駕照在當地適用情形一覽表

國別 (地 區)	國內駕照免試換發當地駕照情形 (資料來源:我相關駐外館處)		國際駕照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	
澳洲 (首都 領地)	免 試 換 發	換發須知	在當地使 用情形	使用方式
	可	<p>一、移居澳洲者申請換發資格及應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具訪客駕駛人 (visiting drivers) 身分</li> <li>2. 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我國護照)</li> <li>3. 我國有效駕照及經澳洲註冊之專業翻譯人員翻譯或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英譯本)</li> <li>4. 年滿 25 歲以上有經驗駕駛人免經筆試及路考</li> <li>5. 免經筆試及路考駕照者,以小型汽車及機車為限</li> <li>6. 另須依規定提交居住地址證明(如水電費帳單、信用卡帳單或房屋租約)</li> </ol> <p>二、申辦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居留身分後3個月內親赴監理主管機關-道路交通局各地服務站申請(參考網站 <a href="https://www.accesscanberra.act.gov.au/">https://www.accesscanberra.act.gov.au/</a>)</li> <li>2. 提交相關應備文件、通過視力測驗、現場拍攝證件照、繳交規費後取件</li> <li>3. 駕照效期通常為 5 年至 10 年,經道路交通局核可者得為 1 年。</li> <li>4. 申請 5 年效期駕照規費 183.60 澳元、10 年效期 341.40 澳元;1 年效期為 36.70 澳元。</li> </ol>	有條件使 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下列身分之訪客駕駛人 (visiting drivers): 觀光客、商務旅行人士、訪澳探親者、持打工度假簽證者、在首都特區暫時就學及工作(完成後離澳)者,須<b>同時持憑有效國內駕照</b>(尚須併附經澳洲全國翻譯員協會認可譯員所<u>認證之英譯本</u>)及<b>國際駕照</b>方得在首都特區駕駛,所駕車輛須符合所持駕照類型。</li> <li>二、倘在首都特區取得居留身分並定居,現行國內及國際駕照僅能持用 3 個月(詳左列換發須知)。</li> </ol>